

立法會 CB(2)2489 /02-03(09)號文件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之意見

1.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明確述明特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選出。其中第七條指明特區行政長官之產生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因此，本會認為第七條之條文並不涉及二零零七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2. 有鑑於二零零七年的第三任行政長官是依據《基本法》附件一現行規定而產生，本會認為，政府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的政制檢討不應包括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